

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財稅行政、法制

科 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 分)

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一、甲為精神病患，受監護宣告。某日甲精神清醒，不知 A 車為泡水車，而向乙購買並受交付之。甲於其監護宣告撤銷後，將 A 車與丙之 B 車互易，並交付之。試問：乙得否請求丙返還 A 車？丙得否請求甲返還 B 車？(25 分)

二、甲男與乙女係夫妻，生有子女丙、丁、戊，丙為第三人己所收養。民國（同下）九十三年一月間，乙因與甲發生爭執遂離家在外，離家期間乙與庚男同居，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間生一子辛，乙於生子後之九十五年一月間旋又返回甲處，並辦妥辛之戶籍登記於甲處，然辛仍由庚自幼撫養至今。甲於九十六年六月間知悉辛非其婚生子，而於九十八年七月間向法院起訴，以與乙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由，請求與乙離婚。訴訟審理中，甲乙成立和解，雙方同意離婚，法院並製作和解筆錄。和解後，法院尚未通知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（甲、乙亦未持和解筆錄前往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），甲不幸身亡。試問：甲之繼承人為何人？(25 分)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 分)

代號：4308

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
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1 下列何者為我國民法上之成年人？

- (A)年滿十八歲高三學生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而結婚，尚未撤銷婚姻
- (B)年滿十七歲女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而結婚
- (C)二十二歲之青年因車禍成為植物人，法院因聲請而宣告其受監護
- (D)十六歲之少年，智商指數達一百七十分，取得英國劍橋大學物理學博士

2 甲受乙所託保管一台折疊式自行車，丙造訪甲時，看到該自行車甚為喜歡，甲遂以自己的名義售給丙並交付之。試問甲之行爲效力為何？

- (A)債權行爲效力未定，物權行爲效力未定
- (B)債權行爲有效，物權行爲效力未定
- (C)債權行爲有效，物權行爲無效
- (D)債權行爲效力未定，物權行爲有效

3 關於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之異同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消滅時效有中斷之事由，除斥期間則無
- (B)期間終止時，若有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時，皆有時效不完成之規定
- (C)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完成後，債務人均取得抗辯權
- (D)兩者利益，皆得預先拋棄

- 4 某甲公司於網路銷售產品，定價為 2000 元之隨身聽，職員乙一時疏失誤打為 200 元，引來丙下單購買，請問甲公司可否依民法第 88 條之規定，撤銷其意思表示？
- (A)屬於內容錯誤，甲公司可以撤銷其意思表示
(B)屬於表示行為錯誤，甲公司可以撤銷其意思表示
(C)職員乙因過失誤打價金，公司無法撤銷錯誤之意思表示
(D)誤打價金於網路為職員乙之過失，與公司無關，公司可撤銷錯誤之意思表示
- 5 甲見 19 歲之乙熟悉電腦修理技巧，雖為未成年人但認真工作，乃僱用乙為公司員工，某日甲授權乙代為向電腦廠商丙購買 50 部電腦，乙依甲之指示完成任務，並以甲之名義與丙簽訂契約，嗣後甲反悔，得知 19 歲尚未成年之乙未得其法定代理人允許所為之法律行為，效力未定，乃主張僱傭契約及買賣契約皆不生效力。問下列陳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甲之主張有理，甲可撤回與乙訂立之僱傭契約，亦不用履行乙代為訂立之買賣契約
(B)甲知乙為未成年人，仍僱用之，不得撤回僱傭契約，但乙所代理之買賣行為可以撤回
(C)甲知乙為未成年人，仍僱用之，不得撤回僱傭契約，同時，乙之代理行為亦不受乙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影響，甲不得撤回與丙訂立之買賣契約
(D)對於與乙訂立之僱傭契約甲之主張有理，可撤回甲與乙訂立之僱傭契約
- 6 甲受監護之宣告，某日自行至餐廳用餐，點了高級魚翅鮑魚大餐，吃完後向餐廳表明，未帶錢，自稱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與餐廳經理發生爭執，用餐具將餐廳經理打傷。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，甲不須負擔用餐費用，打傷人也不用負賠償責任
(B)甲用餐之法律行為無效，餐廳不可向甲請求餐費，而打傷人之侵權行為，仍有責任能力，要負賠償責任
(C)天下沒有白吃的餐點，用餐費用及打傷人之侵權行為責任，甲均要負責
(D)甲用餐之法律行為無效，但餐廳可向甲依不當得利請求；如甲有識別能力，甲要負侵權行為責任
- 7 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必須在下列何條件下，出賣人方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？
- (A)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五期價金之總和
(B)買受人有連續二期給付之遲延
(C)買受人有連續五期給付之遲延
(D)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
- 8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，其期限逾一年者，應以字據訂立之，未以字據訂立者，視為：
- (A)租賃契約不成立 (B)租賃契約無效 (C)不定期限之租賃 (D)一年期限之租賃
- 9 贈與人雖保證贈與物為無瑕疵，惟贈與物於交付時仍具瑕疵，依民法規定，法律效果如何？
- (A)贈與人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(B)受贈人得解除契約，惟不得請求損害賠償
(C)受贈人得請求賠償因瑕疵所生之損害 (D)受贈人得撤銷贈與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
- 10 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，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，若因時效而消滅，如被害人尚未給付者，被害人得為如何之主張？
- (A)抵銷權 (B)撤銷權 (C)損害賠償請求權 (D)得拒絕履行
- 11 若當事人間並無特約，買賣標的物之利益，原則上自何時起歸買受人取得？
- (A)買賣契約成立時 (B)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 (C)標的物交付時 (D)買受人付清價金時

- 12 依民法規定，合夥財產如何歸屬於合夥人？
(A)合夥財產歸屬於合夥人全體分別共有 (B)合夥財產歸屬於合夥人全體共同共有
(C)合夥財產歸屬於執行事務之各合夥人 (D)合夥財產歸屬於以不動產出資之各合夥人
- 13 因強制執行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。此所謂處分，係指下列何種行為？
(A)不動產事實上處分行為 (B)給付不動產之債權行為
(C)物權處分行為 (D)不動產收益行為
- 14 甲將機車賣與乙，甲乙間關於機車所有權之移轉，於完成下列何種行為後始生效力？
(A)至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 (B)交付機車
(C)交付價金及機車相關證件 (D)訂立書面移轉契約
- 15 甲公司的董事乙，以公司名義購買賓士轎車，作為自己座車，由司機丙駕駛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甲為該轎車之占有人 (B)乙為該轎車之占有人 (C)乙為占有人之機關 (D)丙為占有輔助人
- 16 甲、乙、丙、丁共有土地一宗，應有部分各為四分之一，甲、乙、丙共同決議將該共有地設定典權於戊，典價為二百萬元。典權期限屆滿，丁擬自行備齊典價，回贖典物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丁得單獨行使回贖權 (B)丁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方可行使回贖權
(C)丁應得其他二共有人之同意方可行使回贖權 (D)丁非出典人，無權行使回贖權
- 17 甲為逃避債務，與乙通謀，將名下房屋以假買賣方式，移轉登記與乙，其後乙死亡，唯一繼承人丙不知情辦畢繼承登記，甲之債權人丁欲對丙起訴請求返還該屋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丙得主張善意取得，無須返還
(B)丙縱然為有效登記，但未取得所有權
(C)丙取得所有權為效力未定，丁得代位甲拒絕承認
(D)丙得主張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丙
- 18 後次序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，對未到期之先次序抵押權發生如何之效力？
(A)原則上先次序抵押權仍繼續存在，不受影響
(B)後次序抵押權人可選擇不實行先次序抵押權
(C)先次序抵押權應視為到期
(D)拍定人可不經先次序抵押權人同意，承受抵押物
- 19 依民法規定，有一定關係之親屬，不得結婚。下列何者可以結婚？
(A)四親等表兄弟姊妹 (B)前配偶的父母 (C)舅媽的妹妹 (D)養母的兒子
- 20 A 男與 B 女結婚後生下一子 A1，嗣又收養 C。A1 與 C 長大後想要結婚。請問他們能否結婚？
(A) A1 與 C 彼此之間並無自然血緣關係當然就可以結婚
(B) A1 與 C 彼此之間並無自然血緣關係，如果要結婚只要得到 A 與 B 的同意
(C) A1 與 C 彼此之間雖然並無自然血緣關係，但有法定血親關係，如果要結婚必須要先終止 A、B 與 C 之間的收養關係
(D) A1 與 C 彼此之間雖然並無自然血緣關係，但有法定血親關係，這一輩子都沒有辦法結婚

- 21 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委託監護人行使監護職務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，得以書面概括委託監護人於一定期限內行使監護之職務，委託期限內不得任意撤回委託
 - (B)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，得因特定事項，於一定期限內，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，此特定事項指事實上之保護、教養之具體事項言，不包括特定之身分或財產行為之同意權在內。父母並得隨時撤回委託
 - (C)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，得就特定之身分或財產行為之同意權，於一定期限內，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。並得隨時撤回委託
 - (D)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，得就特定之身分或財產行為之同意權，於一定期限內，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。委託期限內不得任意撤回委託
- 22 關於法定財產制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夫或妻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其財產
 - (B) 夫或妻之婚前財產所生之孳息，皆屬婚前財產
 - (C) 夫妻就其婚後財產，互負報告之義務
 - (D) 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
- 23 下列何者為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？
- (A) 未成年子女課餘充當家教之所得
 - (B) 未成年子女於「麥當勞」餐廳工讀之所得
 - (C) 未成年子女因祖父之遺贈之所得
 - (D) 未成年子女營業之所得
- 24 關於遺產分割之訴（請求）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遺產分割請求為各個繼承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廢止請求；遺產如為不動產者，因遺產分割亦為處分行為，繼承人非先為繼承登記，不得為之
 - (B) 遺產分割請求為各個繼承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廢止請求；遺產如為不動產者，無須先為繼承登記，得請求法院裁判分割，並為分割判決登記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
 - (C) 遺產分割請求為遺產全部公同共有關係之廢止請求；遺產如為不動產者，因遺產分割亦為處分行為，繼承人非先為繼承登記，不得為之
 - (D) 遺產分割請求為遺產全部公同共有關係之廢止請求；遺產如為不動產者，無須先為繼承登記，得請求法院裁判分割，並為分割判決登記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
- 25 甲於死亡前十年，曾因其長子乙出國留學，贈與乙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，且其女丙結婚而贈與丙五十萬元。嗣因次子丁因分家，而贈與丁一百萬元，甲於贈與時，均無不必歸扣之意思表示。則上開贈與，何者應加入繼承財產中？
- (A) 贈與乙之十萬元、贈與丁之一百萬元
 - (B) 贈與乙之十萬元、贈與丙之五十萬元
 - (C) 贈與丙之五十萬元、贈與丁之一百萬元
 - (D) 贈與乙之十萬元、贈與丙之五十萬元、贈與丁之一百萬元